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顏淑芳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慶皇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鄭俊煒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王秀伶
　　蕭雅茹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曾仲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管　理　人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美如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財團財產及處分方法確定如附表。

本件選任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

理　由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98條規定：「下列財產為清算財團：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次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本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此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

所明定。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清算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管理人應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辦理。無決議者，得依拍賣、變賣或其他適當之方法行之；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認該事件有依本條例第122條規定將清算財團之財產予以變價之必要者，得選任經金融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或其他適當法人為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22條及法院辦理消債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選任法人為監督人管理人辦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39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經公告及送達全體當事人債權表確定，經查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產，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並依據上開規定，本件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又本院已於112年1月17日以函文通知全體債權人有關消費債務清理條例第101條所規定之財產書面資料及本院就債務人之財產處分方法，除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就不動產之拍賣底價表示意見外，並無債權人對於附表所示之處分方法為不同意之意思表示，惟本件不動產尚有委由專業鑑定人鑑定價值之必要，且拍賣底價並不限制投標人願出之應買價格，故本件不動產後續之拍賣底價仍以鑑定價格為準。另本院已查明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內之財產狀況，尚無太大變動，爰以本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三、又本件清算財團附表編號⑴部分不動產有選任管理人為變價之必要，而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業經財政部於90年10月5日以台財融(三)字第0090722628號函准予認可在案，自屬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之適當法人，爰選任台灣金融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人，並將附表所示清算財團編號⑴之財產進行最多八次之拍賣程序予以變價(因不動產價值較高，112年1月17日函文所載六次變賣之處分方式有變更之必要)，如依附表所示處分方式變價

無結果，則將財產返還債務人。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　　債務人顏淑芳
⑴不動產：「新竹市中央段933、951、951-2、951-3、952-1地號(權利範圍均為36分之1)、新竹市○○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為6分之1)、新竹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為360分之1)」及「新竹市○○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仁德街76號，權利範圍為6分之1)」(均無抵押權)。 處分方法：比照強制執行法拍賣不動產執行方法，每次未拍定則減價兩成，不進行特別拍賣，於底價低於擔保物權債權或其他優先債權時因已無實益或八次變賣無人應買時終止變賣程序，不動產返還債務人。 不動產部分經本院依職權指定鑑定人鑑價後，將另選任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代為拍賣前揭不動產。
⑵上市上櫃股票：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115股）、宏碁股份有限公司（674股）、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24股）、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701股）、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96股）、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81股）、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56股） 處分方法：委託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代為變賣，變賣所得進行分配。
⑶合作金庫、彰化銀行、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台北富邦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及郵局帳戶存款，合計41,847元 處分方法：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款併入清算財團分配。

⑷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解約金 處分方法：由法院通知保險公司解約後，將保險解約金併入清算財團分配。
⑸車牌號碼0000-00汽車： 處分方法：出廠日期為2005.07，已逾17年，應已無清算價值，爰不予變賣。